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

地址：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
344號

辦公地址：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
路2段344號

承辦人：張達新

電話：04-8296249#18

傳真：04-8282533

電子信箱：psc04@puxi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心鄉建字第10600038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暨公聽會議紀錄一式乙份(0003846AA0C_ATTCH1.doc、0003846AA0C_ATTCH2.pdf、0003846A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所106年3月16日「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
道興霖路工程」辦理第四次公聽會之公告暨公聽會紀錄一
式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6年3月8日心鄉建字第1060002830函辦理。
- 二、惠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協助張貼公告暨公聽會紀錄於公布欄；其相關電子檔案請置於彰化縣政府官方網站，以利民眾自行下載參閱。
- 三、請本鄉各村辦公處務必張貼公告暨公聽會紀錄於公布欄；並周知民眾公聽會電子檔案置於彰化縣政府官方網站及本所官方網站可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副本：埔心鄉各代表、本所鄉長室、本所行政課、本所建設課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

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張鄉長乘瑜記錄：張達新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陳副工程司建利

埔心鄉公所：張鄉長乘瑜、王機要課員世宗、顏秘書千雄、王課長建峯、
沈課長雅娟、張技士達新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簡大洋、鄭素貞、張嘉育、江國憲、林侑臻、
江昇陵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定以來，屬埔心鄉轄內南北計畫道路均未依計畫開闢拓寬，因此，南北向缺乏主要聯繫計畫道路，長期以來影響埔心交通路網連絡及經濟發展。本道路工程為興霖路(即鄉道；彰 53-1 線)，囿於興霖路現況道路路幅寬度狹小且後段道路迴轉半徑過小，造成視距不佳及會車困難，以致道路通行不易，影響防災救災動線，故為強化區域道路交通網絡服務水準，本道路拓寬路權範圍係依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所劃定道路範圍辦理拓寬工程。希冀拓寬興霖路以改善交通節點瓶頸路段車流及確保行車安全。

本所依土徵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第四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皆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道路總長約 1440 公尺，因徵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65 筆；面積 0.295126 公頃，影響約有 113 名土地所有權人，占舊館村全體人口之 6.09%。計畫道路只經過埔心

鄉舊館村，依彰化縣戶政事務所網站 106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所載，目前人口合計 1,854 人共計 559 戶，年齡結構分布於 15~64 歲，主要以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約 1,338 人，占全村人口 72.17%，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 240 人，占全村人口 12.94%，0~14 歲幼年人口約 276 人，占全村人口 14.89%。本工程完工後道路服務水準及防災救災功能提昇，促進周邊地區商圈發展及醫療服務水準便利性提高。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道路興辦事業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即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兩旁住宅、農舍及農業設施均已退縮以保留計畫道路範圍，爰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現有道路寬狹窄通行不便之情形，降低本道路雙向會車危險性，增進道路通行安全性及往返周邊地區醫院便捷服務水準，故本道路拓寬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公益性質，多屬於農業用地，不適工商業發展，故大多從事農業生產；區內部分人口為中高齡者、新移民、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農村青年已趨離鄉謀生從事農耕之興趣減低。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就業環境，且該地區道路拓寬有助於安全提昇，並帶動地方繁榮及工商產業發展，提高廠商設廠意願增加工作機會，使青少壯人口回流，有效解決地方人口老化、缺乏就業機會等問題，且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救災時車輛易達性，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及改善。另徵收道路用地僅占現況農作使用微幅甚小，且無影響鄰接土地使用，對土地所有權人生計亦無太大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道路拓寬開闢後有助於改善周邊交通情況及興霖路(彰 53-1 線)擁擠之車潮，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而施工期間無法避免之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妥為規劃，並定時清潔灑水以降低粉塵，減少對本案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且有助於周邊地區車流順暢，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輛因急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有助於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將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現況種植之部分農作改良物為水稻、雜林木及果樹等，藉由道路拓寬

提高交通運輸機制，增進糧食運輸，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分散南北向交通流量，避免車流過度集中造成交通之壅塞，以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彰化之整體都市發展，將能促使就業人口往來，道路拓寬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由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埔心鄉公所自籌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使能有效紓解擁擠路段車流，縮短塞車的時間，健全埔心鄉的道路路網。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道路工程不會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興霖路工程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發現特殊動、植物，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完工後將改善現有道路狹小、雙向會車之情形及無法發揮道路運輸基本功能，健全埔心鄉區域交通道路網，帶動周邊區域工商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所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並可提升地區道路交通便利性結合區域交通網絡，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落實鄉政建設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次道路開闢工程係依據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66 年 8 月 11 日「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劃定之道路用地，且分別於民國 73 年依道路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民國 83 年依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需要配設以及 93 年等 3 次通盤檢討交通計畫，本計畫道路之位置及寬度之必要，且應維持計畫道路範圍。故本道路拓寬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

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案藉由拓寬道路，將有助於車流順暢及對周邊居民之行車安全並分散南北向交通流量，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帶動埔心鄉發展，故本案道路開闢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改善興霖路現有道路因路面狹窄，透過必要之拓寬，以增加行車之安全及舒適性，並藉此分散南北向交通流量以避免車流過度集中，造成道路交通之壅塞。因此，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道路拓寬，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必要性理由：
 - (1) 根據交通量及現況服務水準分析：本計畫對於相關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標準以市區路段旅行速率進行附近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興霖路(員鹿路四段~仁和路)現況路寬約 4.0~7.5m，以雙向共 1 車道配置。現況雙向交通量合計約在 213pcu/hr 左右，旅行速率介於 21.5~22.3km/hr 之間，服務水準為 D 級。
 - (2) 興霖路(彰 53-1 線)為埔心鄉南北向交通重要道路，為改善現有道路狹窄會車不易，將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藉此分散及舒緩南北向交通流量，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改善埔心鄉聯外之整體交通，進而促進彰化縣整體發展。

三、適當性：

興霖路(彰 53-1 線)為埔心鄉南北向交通重要道路，而興霖路為本鄉北四堡地區(即埤霞村、埤腳村、二重村及梧鳳村等)鄉民通往地區醫院(即署立彰化醫院)主要道路，現況道路狹小且部分路段道路轉彎半徑過小造成視線死角，恐造成行車安全疑慮，另道路狹窄會車不易，部分路段更因路幅關係僅可供單向行駛，恐造成消防救災交通不便，嚴重影響搶災搶險時效性及用路人安全，且本案係依 66 年 8 月 11 日「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經 73 年、

83 年以及 93 年等 3 次通盤檢討程序皆無變更計畫道路範圍；工程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道路完成後將永久供交通運輸使用，將可改善現況道路狹小、迴轉半徑過小等情形，提升用路人安全及消防救災易達性，增進公共利益。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四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黃○祥： 1. 下田坡道如何設置？ 2. 工程品質如何監督？	台端所陳於持有土地設置下田坡道乙節，倘台端確認有設置需求，請提供施作同意書並送本所彙整後，本所再據以提供予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彙辦。另下田坡道設置及道路工程品質控管乙節，因工程規劃設計道路暨施工執行權責為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爰工程執行皆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依權責督工，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協助辦理。
黃○： 圍牆拆除後是否復舊處理？	台端所陳圍牆拆除後是否復舊處理乙節，倘圍牆設置位於用地範圍內，本所遵依彰化縣政府訂定其補償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給予補償費。另圍牆設施已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故修復設施應由台端自行處理，所請歉難辦理。

拾、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黃○仔： 是否可以再辦協議價購或直接徵收，期程大約是什麼時候？	本所遵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本案將於召開第四次公聽會後以公文雙掛號寄發協議價購通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巫○宗： 協議價購金額什麼時候會通知？	知，並詳列土地及地上物之市價價格明細供參，屆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倘同意協議價購時，請依協議價購通知函上所載期限前，將同意書簽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公所，公所將委請代書與所有權人辦理簽約；倘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則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徵收相關作業，其徵收作業期程視徵收行政程序為之。

拾壹、結論

1. 關於本次與會單位及相關業主、民眾陳述之意見，納入本次公聽會紀錄。本所依規定紀錄公告周知並張貼於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村辦公處等，民眾倘有需求自本公所對外網站下載公聽會紀錄。
2. 第四次公聽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以公文通知相關業主出席公聽會埔心鄉公所將於本次公聽會後以公文雙掛號寄發協議價購通知，並詳列土地及地上物之市價價格明細供參，屆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倘同意協議價購時，請依協議價購通知函上所載期限前，將同意書簽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公所，公所將委請代書與所有權人辦理簽約事宜。

拾貳、散會：下午3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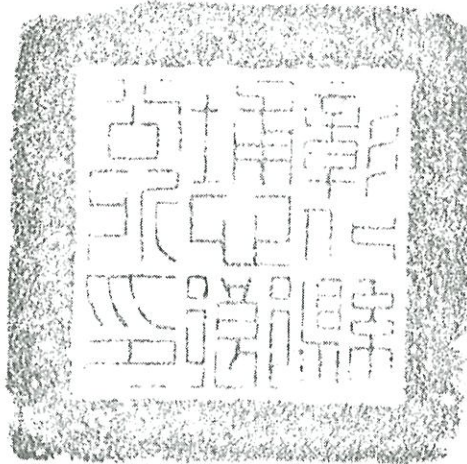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心鄉建字第1060003846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埔心鄉公所106年3月16日興辦「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書面：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埔心鄉各村辦公處。

(二)網路：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網址：http://www.chcg.gov.tw/public_works)

2、公告於埔心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puxin.gov.tw/news/index.php>)

(三)附貼公聽會紀錄於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埔心鄉各村辦公處。

鄉長 張 乘 瑜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與霖路工程」

第四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聯心連絡道與霖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

張乘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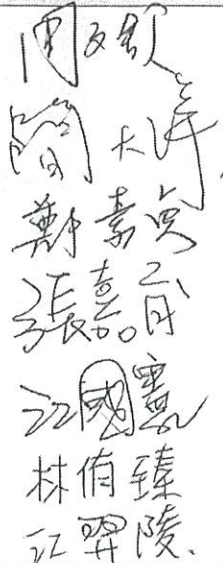
紀錄：

張達新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陳建利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水資處		
埔心鄉公所	鄉長	張乘瑜 王世泉 洪雅娟 顏子雄 王建華 張達新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洪宗熠服務處		
歐陽議員綦珠服務處		
各鄉民代表		
各村長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與會貴賓		
其他單位		

